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扰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 年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帕特里西亚·阿里亚斯

概要

本报告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包括工作组的常会、函件和国别访问。

本报告的主题部分介绍了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对私营军事和/或保安公司(私营军保公司)相关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全球研究结果。在本报告中，工作组重点研究了 8 个法语非洲国家，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摩洛哥、塞内加尔和突尼斯以及亚洲地区 8 个国家，即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条例。工作组的全球研究旨在评估现行有关私营军保公司的国家法律及其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对侵权事项问责方面的情况。研究还旨在确定共同点、良好做法以及可能存在的监管缺陷。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这些国家的法律存在共同之处，但国情的多样影响到各国监管私营军保公司的方式，各国的监管方针也存在显著差异。工作组重申，需要有效监管私营军保公司的活动，并请所有会员国为工作组开展国家法律研究提供便利，这一研究旨在查明趋势和良好做法，并编写指南，以便会员国对私营军保公司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工作组的活动	4-12	3
A. 工作组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	6-8	3
B. 函件	9	4
C. 国别访问	10	4
D. 收集因从事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资料	11	5
E. 工作组的其他活动	12	5
三. 对私营军保公司国家监管问题的研究	13-66	5
A. 导言	13-14	5
B. 法语非洲国家	15-44	6
C. 亚洲	45-66	13
四. 结论和建议	67-75	20

一. 引言

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扰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本报告中叙述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A/HRC/24/45)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本报告的主体部分载有工作组全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国家法律研究的结果，侧重于若干非洲和亚洲国家。
2. 前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确立了工作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7/21 号决议、第 15/12 号和第 24/13 决议延长了这一任务，本报告便是根据以上决议提交的。
3. 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他们是：帕特里夏·阿里亚斯(智利)、伊丽莎白·卡斯卡(波兰)、安东·卡茨(南非)、法伊扎·帕特尔(巴基斯坦)和加博尔·罗纳(美利坚合众国)。帕特尔女士的任期 2014 年 6 月 2 日正式结束。赛义德·穆克比勒先生(也门)同日被任命为工作组成员。在 2013 年 12 月第二十届常会上，工作组选举阿里亚斯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二. 工作组的活动

4. 根据惯例，工作组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三届常会，两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议在纽约举行。工作组与会员国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及专家举行了定期会议。此外，工作组还审查了有关雇佣军及私营军事和/或保安公司(私营军保公司)活动的指控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并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5. 为本报告的目的，将私营军保公司定义为“由自然人和/或法人实体有偿提供军事和/或保安服务的企业实体”。军事服务指“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专门服务，包括战略规划、情报、调查、陆地、海上或空中侦察、载人或无人的任何类型的飞行作业、卫星监视、任何具有军事用途的知识转让、对武装部队的物资和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活动”，而保安服务则指“武装保卫或保护建筑物、设施、财产和人员，任何具有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转让，信息安全措施的开发和执行及其他相关活动”。¹

A. 工作组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

6.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工作组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作为该届会议的一部分，工作组召集了小组讨论，结合 2013 年 3 月着手开展的研究，

¹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A/HRC/15/25，附件一。

与各位专家商讨了联合国使用私营军保公司问题，该研究的结果将构成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的基础。第一小组重点讨论联合国将私营军保公司用作武装警卫的问题，第二小组则处理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使用私营军保公司问题。

7.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在日内瓦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与会员国代表进行了磋商，以处理尚未答复的国别访问请求问题。20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民间社会代表讨论了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规范私营军保公司的重要性问题，包括规范的最低标准，以及动员利益攸关方支持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战略问题，以加强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设性接触。工作组将进一步详细拟订可能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国际公约草案。

8. 2014 年 3 月 5 日，工作组就联合国使用私营军保公司专题举行了一次公共活动，该活动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与会者讨论了最近通过的关于使用武装警卫问题的联合国政策和准则，以及联合国在将各项保安任务外包给私人承包商时面临的挑战。讨论着重谈到对联合国业务，其工作人员和当地人民的危险。还强调，联合国必须确保私营军保公司及其雇员的行为符合国际标准。与会者就处理面临的一些挑战提出了具体建议，如在聘用私营保安公司时建立严格的挑选和审查程序，确保建立机制，就可能的侵犯人权事项提供补救。

B. 函件

9. 自上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工作组发送了 6 份函件，分别送交澳大利亚、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² 洪都拉斯政府答复了向其送交的一份函件，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并请其他各国政府尽快答复。

C. 国别访问

10. 在审议所涉期间，工作组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工作组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访问了科摩罗。访问科摩罗的报告列为本报告增编。工作组感谢科特迪瓦政府对其访问请求的积极回应，工作组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对该国进行访问。

² 来文概要将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特别程序来文报告。

D. 收集因从事雇佣军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的资料

11. 人权理事会第 21/8 号决议请工作组建立一个有关因从事雇佣军活动被定罪的个人的数据库(第 18 段)。按照这一要求,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征集被各国法院定罪的雇佣军案件的资料。2013 年 3 月 6 日发出了提醒函。在先前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收到的答复的资料。此后没有收到进一步的答复。

E. 工作组成员的其他活动

12. 工作组成员加博尔·罗纳参加了瑞士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的蒙特勒+5 会议。他还参加了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55 届常会。

三. 对私营军保公司国家监管问题的研究

A. 引言

13. 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私营军保公司国家法律的全球研究,以评估其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对侵权事项问责方面的效力。该研究旨在确定共同点、良好做法以及可能存在的监管缺陷。本报告侧重于 8 个法语非洲国家和 8 个亚洲国家。工作组先前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4/45)侧重于 13 个英语非洲国家。³ 在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工作组打算报告西欧和其他集团、东欧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各国国家法律的情况。

14. 通过开展这项按区域进行的关于私营军保公司的国家法律研究,工作组希望提出指导意见,帮助会员国监管日益增加的使用私营军保公司的现象。本报告审查的有些法律由国家提供,其他一些通过研究获得。从下列各要素的角度分析了各项国家法律:(a) 立法的范围;(b) 私营军保公司的许可、授权和登记;(c) 私营军保公司人员的挑选和培训;(d) 允许和禁止的私营军保公司活动;(e) 私营军保公司人员获得武器的规则;(f) 私营军保公司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g) 私营军保公司人员违法事项的问责和为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和(h) 批准有关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这些要素被认为在了解每个国家的一般监管框架方面十分重要。

³ 博茨瓦纳、加纳、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B. 法语非洲国家

1. 分析

15. 本报告分析了下列法语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摩洛哥、塞内加尔和突尼斯。

16. 这些国家都有法律规范私营保安公司及其活动，这些公司主要侧重于为人员和物品提供警卫和保护服务。这些国家均没有涵盖私营军事公司活动和服务的法律法规。相关法律重点在国内领域，没有禁止为国外提供军事或保安服务，也没有关于域外适用的裁决。但是，所分析的法律均没有任何关于私营军保公司人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具体规定。在有关法律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从事警察和武装部队的特定活动的情况中，也不清楚相关规定仅在和平时期适用，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也适用。

17. 这些国家都有关于私营保安公司许可和授权的详细规章，包括部际、各部和其他政府机构责任的相关详细规定。作为获得许可证的一个先决条件，大多数国家要求审查有关公司经理和/或人员的“道德标准”或“良好表现”。但是，所审查的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提到人权法或标准，将其作为私营保安公司业务先决条件。关于国家登记，只有喀麦隆⁴要求授权实体保持一份保安公司的国家记录。

18. 总体而言，各国都有详细的选择标准，并强调必须为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提供培训。但是，这些法律侧重于形式和程序条件而非其内容，没有一部法律提到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将其作为选择标准或培训材料的一部分。审查的所有法律都涉及申请人的犯罪记录问题，但在有关犯罪的严重程度方面各有差异。审查的法律中有半数提供了关于对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强制或常规培训的资料，另一半法律则仅提到任选培训和基于私营保安公司的道德守则的各项原则。

19. 关于允许的活动，相关法律都强调，保安提供者被授权从事的活动是为人员和财产或物品提供警卫和保护服务。而且，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被要求说明其活动是私人性质的，在若干国家，允许的活动只能在私人财产之内进行，不能在其界限之外进行。被禁止的活动包括与人员和财产保安无关的所有服务，有些国家禁止的活动包括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涉入劳工冲突、政治或宗教事件等。有些法律特别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从事可能与警察和军队职能重叠的某些活动。审查的大多数法律不鼓励私营保安公司聘用前军队或警察人员为经理或雇员。

20. 各国对获得和拥有武器和火器的处理办法不同，例如，有些国家允许所有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佩带武器和拥有武器/火器；另一些国家仅允许从事具体活动的特定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如从事监视、警卫和运送资金的人员——携带武器，而禁止其他人员——如保护人员的公司人员——携带武器；有些国家要求获得和拥

⁴ 喀麦隆，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2 条。

有武器和火器须经特别许可。有些国家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获得和拥有特定类型的武器和火器，或禁止为特定目的获得和拥有武器和火器。只有突尼斯⁵的法律专门提到非法获得火器及其后果问题。而且，有关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监管办法差别很大，有些国家在所有情况下完全禁止使用武力和火器，自卫除外，而另一些国家则允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使用武力。

21. 大多数国家看来都有一个由授权/许可私营保安公司的机构负责的监测系统，进行宣布或不予宣布的、常规或特别的视察，并审查关于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违背或违反法律事项的定期或特别报告。但是，一般而言，相关法律并未提供关于监测程序内容的规则，而大多侧重于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暂停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撤销授权或收缴武器和火器。这些法律几乎没有提到刑事和民事处罚。所审查的法律均未载有关于这些人员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或有效补救受害者的保障的规定。

22. 审查的所有国家都批准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其中界定了“雇佣军”一语，大多数国家都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公约》缔约国，只有喀麦隆和塞内加尔批准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

2. 立法的范围

23. 在分析的国家中，有七个国家的法律涉及私营保安公司问题。⁷ 这些法律为“私营保安公司”⁸ 或“私营保安和警卫公司”⁹ 提供了为人员和财产或物品提供警卫和保护服务的一般意义。¹⁰ 但是，这些立法都没有涵盖私营军事公司，也没有涉及私营军保公司人员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问题。

24. 尽管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的立法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从事与警察和武装部队活动有关的某些行为，¹¹ 但相关规定是否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都适用并不清楚。这些法律都没有规范向国外出口保安和军事服务问题，也没有相关司法管辖规定或有关域外适用的条款。

⁵ 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34 条。

⁶ 大会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⁷ 喀麦隆法律第 2005/031 号法令中没有任何关于私营保安活动性质的详细规定。

⁸ 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突尼斯法律。

⁹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马里、摩洛哥、塞内加尔法律。

¹⁰ 布基纳法索，第 032/2003 号法，第 23 条，和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2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2 条第 1 款；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98/008 号部长令，第 1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 条；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1 (a) 条。

¹¹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8 条，和第 743/2008 号法令，第 6 条第 2 款；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2 条；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6 条，第 2 款，第 98/008 号部长令，第 7 条，涉及有关维护公共秩序、巡逻、拘留、逮捕、拘留以及佩带和使用火器的行为。

3. 私营保安公司的许可、授权和登记

25.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突尼斯的法律¹²规定，有关授权和许可由国内安全部发放或在该部登记。在其他各国，则是国内安全部之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或负责许可和监督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地方政府。¹³摩洛哥法律规定由一个“主管行政当局”负责审查授权请求，但没有更具体规定负责监督或监测的该部的责任或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关系。

26. 作为发放许可证的一个先决条件，布基纳法索要求“审查公司经理的道德标准”，而在塞内加尔，负责授权私营保安活动的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道德标准调查”，在突尼斯，私营保安公司潜在雇员必须“众所周知表现良好”。¹⁴没有任何地方提到人权标准或经理或人员的培训，将其作为私营保安公司获得许可证授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27. 关于私营保安公司的国家登记，只有喀麦隆法律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保持保安公司的国家记录”。¹⁵摩洛哥有一个自我登记制度，责成私营保安公司建立并保持有关雇员身份和其他必要数据的内部登记册，以监测其活动，¹⁶突尼斯的法律中载有一条类似规定，责成授权持有者在内政部保持一个登记册。¹⁷其他各国的法律没有提到国家或自我登记制度。

4. 私营保安公司人员的挑选和培训

28. 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挑选标准表明，在所分析的国家中，没有犯罪记录是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¹⁸但是，在有关犯罪的严重性方面，相关规定各不相同。例如，在布基纳法索，任何人不得为安保公司的主管或经理，如果他或她曾“因犯罪或不端行为被判处监禁三(3)个月或缓刑六(6)个月以上，过失民事侵权行为

¹² 布基纳法索，第 032/033 号法，第 24 条，和第 343/2009 法令，第 20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4、14、34 和第 36 条，和第 150/2007 号法令，第 4 条；马里，第 96-064 号法令，第 2 和 6 条；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31/1965 号法令，第 2 条；突尼斯，第 2003-1090 号法令，第 1 和 2 条，以及第 2002-81 号法令，第 4 条。

¹³ 在喀麦隆，受地方政府部监督的由一个委员会审查授权请求；在塞内加尔，授权请求提交一个协商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的构成有内政部的一部法令规定。

¹⁴ 布基纳法索，第 343/2009 号法令，第 16 和 20 条；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第 3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6 条。

¹⁵ 喀麦隆，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2 条。

¹⁶ 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1 条。

¹⁷ 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18 条。

¹⁸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第 343/2009 号法令，第 9 和 10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13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3 条，和第 96-064 号法令，第 3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2 和 5 条；塞内加尔，第 003-447 号法令，第 2 和 4 条；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6 和 11 条。

或非自愿犯罪除外”。¹⁹ 科特迪瓦、马里、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的法律在不同程度上也有这项要求。²⁰

29. 在若干国家中，“良好道德标准”这一标准也十分重要。²¹ 在摩洛哥，相关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受雇，如果他或她曾“因被认为与从事本法所述活动不符的罪行被判刑或监禁……”。²² 摩洛哥的法律实际上相当先进，其中规定，“聘用雇员必须符合有关工作性质的法规确立的专业资格”。²³ 但是，该法没有提供这种要求具体会引起哪些后果的进一步详情。所分析的法律均没有提到挑选过程中所要考虑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²⁴

30. 只有四个国家的法律提供了对私营军保公司人员强制和定期培训的资料，这四个国家是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摩洛哥和突尼斯。然而，相关法律均未载有所要求培训的具体内容，也没有任何关于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或标准的具体细节。

5. 允许和禁止的活动

31. 在审查的法律中，允许的私营保安公司从事的活动从为人员和财产/物品提供警卫和保护，到保护运送资金、货币、文件、珠宝、贵金属和其他重要物品。²⁵ 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摩洛哥，私营保安公司被要求说明其工作的私人性质，以避免私人活动与公共安全部门活动混淆。²⁶ 有些国家²⁷ 允许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在受保卫的建筑物和财产的边界内从事活动。²⁸ 存在一些例外，如布基纳法索法律规定，在例外情况下(没有更具体说明)，此类人员仅应在公共领域履

¹⁹ 布基纳法索，第 343/2009 号法令，第 9 条。

²⁰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13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3 条；塞内加尔，第 27-06 号法，第 2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6 和 11 条。

²¹ 布基纳法索，第 343/2009 号法令，第 9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13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3 条；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第 9 条。

²² 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2 和 5 条。

²³ 同上，第 5，第 3 款。

²⁴ 在喀麦隆，招聘被列为负责授权私营安保活动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1 段），但该法中没有提到具体的招聘或挑选标准。

²⁵ 科特迪瓦、马里、摩洛哥和突尼斯。

²⁶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5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5 条，和第 743/2008 号法令，第 2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8 条；和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9 条第 2 款。

²⁷ 布基纳法索、摩洛哥和突尼斯。

²⁸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6 和 7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1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7 条；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16 条。

行职责，在马里，摩洛哥和突尼斯，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可在例外情况下在公共领域履行职责，以防止偷窃、抢劫或其他对财产的攻击。²⁹

32. 关于禁止的活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摩洛哥的法律专门强调，与人员和财产保安或保护无关的服务在有关法律范围之外，因此被禁止。³⁰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摩洛哥和塞内加尔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涉入劳工冲突或相关事件。³¹ 其他禁止的活动包括收集有关政治、宗教或工会意见的资料。³²

33. 有些法律特别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从事可能与警察和军队职能重叠的某些活动，要求私营保安公司遵守有关逮捕或拘留罪犯的现行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允许私营保安公司为人员和财产提供保护，“只要其不取代警察”，但被禁止“巡逻、逮捕、携带和使用火器、通常留给军队和警察的特殊装置和任何其他材料。”³³ 突尼斯和摩洛哥法律中也载有类似规定。³⁴

6. 关于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获得武器的规定

34. 审查的国家³⁵ 看来对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获得武器问题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摩洛哥和突尼斯，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被允许佩带和拥有武器，包括“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火器。³⁶ 在马里，允许负责监视、警卫和运送资金的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拥有武器，但是，保护人员的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不能携带武器。³⁷ 在有些情况下，获得和拥有武器和火器需要特别许可，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突尼斯。³⁸ 但是，有些国家禁止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获得和拥有特定类型的武器和火器，或禁止其为特定目的拥有武器。例如，在喀麦

²⁹ 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6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1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7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16 条。

³⁰ 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4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3 条，和第 743/2008 号法令，第 5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5 条；和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8 条。

³¹ 见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8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8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9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4 条；和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第 7 条。

³² 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8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8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9 条；和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4 条。

³³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98/008 号部长令，第 1 和 6 条。

³⁴ 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15 条；和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6 条。

³⁵ 无法根据塞内加尔现有法律分析这一标准。

³⁶ 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37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23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3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21 条。

³⁷ 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5 条。

³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31/1965 号法令，第 5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21 条。

隆，“保护和报警设备不得包括火器”，和“安保公司不得拥有和使用常规军械”。³⁹ 科特迪瓦授权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使用晕眩弹、棍棒、橡胶子弹火器、辣椒喷雾器和催泪弹”；⁴⁰ 马里禁止携带自卫瓦斯、刀具和钝器武器，⁴¹ 而刚果民主共和国禁止携带和使用火器、特殊装置和其他通常留用于军队和警察的材料”。⁴²

35. 所分析的法律中还载有一些具体规定，规定了在暂停或终止活动时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在其拥有的武器方面的义务。例如，在喀麦隆，如果授权被撤销，“保安公司持有的锐器应由适当行政机构自动收缴”；在暂停活动的情况下，“保安公司的保护设备应交存适当主管部门收存保管”。暂停活动六(6)个月以后，所述设备得无偿出售或处置。⁴³ 突尼斯法律中载有类似的规定，在确定终止活动时，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必须将所有武器交给主管当局。⁴⁴

36. 在审查的八个国家中，只有突尼斯的法律处罚非法持有武器。如果被授权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为执行任务携带武器的特工人员在完成任务之后没有立即交还武器，他或她“应被判处一年的监禁或 1000 第纳尔的罚款”。⁴⁵

37. 审查的法律描述了各国有关私营保安公司获得和拥有武器方面的各种规章。为了确保私营保安公司人员遵守有关军火控制许可证发放程序、军火转让、军火购置和军火贩运的国际标准，并对任何相关罪行负责，十分重要，各国要确定有关私营保安公司及其人员获得、出口、进口和拥有武器的标准方法。

7. 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

38. 只有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摩洛哥有关于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专门法律。这些法律明确规定，在从事任何保安活动期间使用火器仅在正当防卫的情况下才被允许。⁴⁶ 摩洛哥采用一种不同的办法，有关法律允许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规定，佩带武器和使用所有防卫和控制手段。⁴⁷ 在科特迪瓦，在国内安全部长确定的条件和有关携带

³⁹ 喀麦隆，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23 条。

⁴⁰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31 条。

⁴¹ 马里，第 2011-0599 号法令，第 5 条。

⁴²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31 条；马里，第 2011-0599 号法令，第 5 条；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98/008 号部长令，第 6 条。

⁴³ 喀麦隆，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31 和 32 条。

⁴⁴ 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21-25 条。

⁴⁵ 同上，第 34 条。

⁴⁶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38 条；和科特迪瓦，第 148/2007 号法令，第 1 和 2 条。

⁴⁷ 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13 条。

火器的规章之下，允许在警卫和运送资金中使用火器和手榴弹。但是，携带火器的许可证必须注明有关武器的预定用途。而且，发放的火器许可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用于除警卫或运送资金外的活动，违者按非法携带火器处罚。⁴⁸ 马里的法律规定，负责监测、警卫和运送资金的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仅可在私人领域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内拥有和使用武器和弹药。⁴⁹ 而且，此种枪械的使用由私营保安公司负责，属于《刑法》规定的范围。⁵⁰

39. 科特迪瓦法律禁止私营保安公司参与行政或调查性质的警察活动，禁止参加旨在政治、体育、社会、传统、文化或宗教活动期间维持公共秩序的作业。⁵¹ 刚果民主共和国允许私营保安公司为人员和财产提供保护，“只要其不取代警察”，但被禁止巡逻、逮捕、携带和使用火器、以及通常留给军队和警察的特殊装置和任何其他材料。⁵² 在马里，禁止负责监视、警卫和运送资金以及保护人员的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参加旨在维护公共秩序或限制人员或车辆自由通行的作业。⁵³ 分析的法律均未涉及可能与警察或军队职能重叠的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问题，也未处理可能涉及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在武装冲突期间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问题。

8. 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所犯违法行为问责和对受害者的补救

40. 分析的六个国家的相关法律中都规定了监测制度，⁵⁴ 一般由向私营保安公司授权或发放许可证的机构管理。监测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包括进行宣布或不予宣布的、常规或特殊的视察。

41. 只有喀麦隆的法律提供了监测机构监测和视察活动范围的细节。其中具体规定，视察应当包括员工、一般招聘条件、解雇案件、遵守有关着装和徽章要求、保险有效性；所用通信、保护和报警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适当性等。⁵⁵ 除了规范其活动的法律之外，科特迪瓦私营保安公司还被要求向许可证发放机构或监测机构提交季度或年度活动报告；⁵⁶ 但是，它们没有义务报告其遵守其他法律的情况。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并非监督机构责任中的一项要求。

⁴⁸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30 条。

⁴⁹ 马里，第 96-064 号法令，第 12 和 13 条。

⁵⁰ 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8 条。

⁵¹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8 条，和第 2008/743 号法令，第 6 条。

⁵²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98/008 号部长令，第 1, 6 和 7 条。

⁵³ 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2 条。

⁵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没有任何地方具体提到监测或视察。

⁵⁵ 喀麦隆，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25 条。

⁵⁶ 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38 条，和第 743/2008 号法令，第 19 条。

42. 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内加尔是私营保安公司有义务立即报告其人员所犯违法事项的唯一几个国家。在科特迪瓦，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必须立即通报国防和安全部队其知道的“任何违反事项或有关人员或财产安全或国家安全的事实”，必须提供有助于抓捕罪犯的任何信息。但是，对这一条款有一个严格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此种信息不得向外国或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外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⁵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要求私营保安公司立即“向行政当局报告任何严重事件”，并“交出在私营保安公司业务范围内抓获的任何人”。⁵⁸ 在塞内加尔，违反相关法律的任何事项都应通知内政部设立的委员会。⁵⁹ 上述法律都没有提供关于需要报告的“违反”事项或“有关人员或财产安全或国家安全的事实”或“严重事件”的进一步细节，从而可能使其难以执行。

43. 关于私营保安公司人员问责问题，审查的法律大多集中于违犯有关允许的活动、许可、授权、招聘和其他行政程序的行为。⁶⁰

44. 关于处罚，各种法律均集中于由授权或许可证发放机构的行政处罚，形式为警告、罚款、暂停公司活动、撤销授权、收缴武器和火器等。⁶¹ 在马里、摩洛哥和突尼斯，有关处罚包括监禁。⁶² 在有些情况下，法律中提到对有关从事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刑事和民事处罚；⁶³ 但是，分析的法律中没有关于补偿受害者的规定。

C. 亚洲

45. 审查了亚洲地区下列国家的法律：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⁵⁷ 科特迪瓦，第 743/2008 号法令，第 20 条。

⁵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31/196 号法令 5，第 8 条。

⁵⁹ 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第 16 条。

⁶⁰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47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51-53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9-24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22-27 条；和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第 16 条。

⁶¹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47-50 条；喀麦隆，第 2005/031 号法令，第 30-32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50-53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9-23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22-28 条；塞内加尔，第 2003-447 号法令，第 16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29-34 条。

⁶² 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24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22-28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29-34 条。

⁶³ 布基纳法索，第 2009-343 号法令，第 47 条；科特迪瓦，第 2005-73 号法令，第 51 和 53 条；摩洛哥，第 27-06 号法，第 28 条；马里，第 96-020 号法令，第 19 条；和突尼斯，第 2002-81 号法令，第 30-34 条。

1. 分析

46. 审查的所有八个国家都有关于私营保安公司的法规，尽管不一致。这些法律都不涵盖私营军事公司或服务。尽管私营保安服务具有跨国性质，但几乎所有涉及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法律都是在国家范围内处理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印度除外，印度的法律简要涉及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进出口问题。⁶⁴ 在大多数这些国家中，私营保安公司的监管由一个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监管部门的权利各国不同。在所有这些国家中，获得许可证是一项强制性要求。

47. 发给私营保安公司和/或其雇员许可证的标准各国不同。在审查的所有国家中，私营保安公司雇员不得曾被刑事定罪，必须具备特定培训资格证书。大多数法律没有具体的培训要求，这些法律都没有提到包括人权法或标准的培训。而且，相关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披露过去刑事定罪是否也包括涉及侵犯人权事项的行为。在私营保安公司中央登记册方面，只有三个国家有相关法律。尽管分析的所有法律都要求私营保安公司获得许可证，但只有四个国家要求保安员或雇员个人持有许可证。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获得许可证的要求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审查机制，以确保合格的人员受雇，并排除过去曾因侵犯人权事项被定罪的人。

48. 尽管所审查的法律有缺陷并缺乏一致性，但注意到下列一些良好做法：除非符合法律要求，不允许外国公司涉足私营保安公司这一领域；⁶⁵ 要求私营保安公司在紧急情况下与民防主管部门合作，如在自然灾害的情况下；⁶⁶ 要求私营保安公司具有良好的组织结构，能够事后问责，并有警卫管理制度；⁶⁷ 法人和私营保安公司的赔偿责任；⁶⁸ 从事犯罪活动吊销许可证；⁶⁹ 禁止私营保安公司开展刑事调查；⁷⁰ 禁止私营保安公司行使赋予公共安全官员的权利；⁷¹ 要求私营保安公司保持内部数据登记册。⁷² 这些做法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可有助于监测侵犯人权事项。

49. 所审查的八个国家都不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⁶⁴ 见印度，《私营保安机构(规则)法》，2005年(第29号法，2005年)，第4条。未经事先许可，禁止域外活动，除非满足特定要求，外国公司不得参与保安服务。

⁶⁵ 中国和(一定程度上)印度。

⁶⁶ 菲律宾。

⁶⁷ 中国。

⁶⁸ 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信德省)和斯里兰卡。

⁶⁹ 印度、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⁷⁰ 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⁷¹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信德和旁遮普省)。

⁷² 印度、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立法的范围

50. 在审查的国家中，有关私营保安公司的法律法规提到私营保安服务或私营保安公司；⁷³ 但无一提到军事服务。不仅在审查的国家之间、而且在特定国家之内，都存在处理有关私营保安公司的不同办法。例如，巴基斯坦没有关于私营保安公司的联邦法律；⁷⁴ 私营保安公司根据 1984 年《公司法令》成立，⁷⁵ 每个省有自己的法规。因此，私营保安公司在巴基斯坦由省级法令规范。为本研究的目的，挑选了两个省的法令：信德省私营保安机构(监管和控制)法令，2000 年(2000 年信德省法令)，信德省(卡拉奇)，⁷⁶ 和旁遮普省私营保安机构(监管和控制)法令，2002⁷⁷ (2002 年旁遮普省法令)，旁遮普省。

51. 大多数法律规范实际保安和警卫服务，但中国的法律还涵盖保安培训单位；⁷⁸ 印度的法律提供了关于私营保安公司服务的信息，并规定培训私营保安员和监理人员；⁷⁹ 马来西亚的法律提供了关于私营保安公司服务的信息；⁸⁰ 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法令涵盖为人员、财产和转运现金提供保安员等服务。菲律宾的法律涵盖私人侦探和保安员，新加坡的法律界定了私人侦探、保安官员和提供保安服务，包括提供警报监视服务，斯里兰卡的法律涵盖提供服务，保护私营部门官员和国有财产。中国的法律还对公共部门直接参与私营保安公司服务做出了规定。除了中国和斯里兰卡外，其他国家都没有直接提到公共部门参与私营保安公司问题，也没有明确禁止公共部门组织使用私营保安公司。

52. 所有这些法律都集中于在国内范围提供私营保安服务；但是，印度的法律进一步对私营保安活动的出口做出了规定，但规定未经管制机关批准，禁止向国外提供私营保安服务，向国外提供私营保安服务需要得到中央政府批准。而且，印度的法律不允许外国公司在印度管辖范围内参与或提供私营保安服务，除非其

⁷³ 见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印度，私营保安机构(监管)法，2005 年(第 29 号法，2005 年)；马来西亚，《私营公司法》，1971 年，纳入了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修正(第 27 号法，1971 年)；菲律宾，《私营保安公司法》，1969 年(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经 1972 年底 11 号总统令和随后 1073 年第 100 号、和 1984 年第 1919 号总统令修订。一份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法案正在国会辩论；新加坡，《私营保安行业法》，2007 年(第 38 号法，2007 年)；斯里兰卡，《私营保安公司法条例》，1998 年(第 45 号法，1998 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私营担保公司的第 37 联邦法令，2006 年，(第 37 号法令，2006 年)。

⁷⁴ 巴基斯坦联邦有四个省—旁遮普省、信德省、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和俾路支省，伊斯兰堡首都区和西北联邦直辖部落地区，包括一些边境地区。

⁷⁵ 巴基斯坦，《公司法令》，1984 年第四十七号法。

⁷⁶ 该法令立即生效，但于 2001 年 1 月 3 日作为信德省 2001 年第二号法令发布。

⁷⁷ 巴基斯坦，旁遮普省 2002 年第六十九号法令。

⁷⁸ 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六章。

⁷⁹ 印度，第 29 号法，2005 年，第 9 (2) 条。

⁸⁰ 马来西亚，第 27 号法，1971 年，第 2 条。

在印度登记、或其所有者、大多数股东、合伙人或董事为印度国民。⁸¹ 中国的法律还通过禁止具有公共职能的某些组织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从而允许并限制进口外国私营保安公司活动。⁸²

53. 审查的所有法律都规范私营保安公司的人员。在有些情况下，有关规章范围相当广泛。例如，中国的法律不仅规范保安公司，而且还规范聘用这些保安公司的组织，包括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尽管保安员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并不得在其受雇守卫的建筑物之外提供服务，也不得超出雇用实体管理的财产的界限。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私营保安公司法令第 1 条将私营保安公司界定为“任何政府机构”及任何“单独或结合其他活动提供保安服务……的任何保安公司或机构”。该法看来是唯一一部法律，规定政府机构可以提供被视为“私人”的保安服务。

3. 私营保安公司的许可、授权和登记

55. 审查的所有法律均规定一个中央主管部门，通常为一个政府部委，被赋予权利授权、监督和管制私营保安公司。⁸³ 该主管部门得下放权力，如在巴基斯坦、印度等联邦国家，和在中国，一般而言，相关法律规定中央主管部门有权执行相关法规，有权发放、续延、取消和中止许可证。在有些情况下，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有权对私营保安公司进行最大程度的监督⁸⁴

56. 在审查的所有国家中，私营保安公司开始或继续保安业务必须获得许可证。设立私营保安公司者也必须获得许可证。只有四个国家⁸⁵ 要求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也获得单独的许可证。

57. 对分析的大多数法律而言，公司或所有人许可证合格性标准有些是共同的，包括申请人必须具备某些资质，满足某些培训要求；⁸⁶ 不得曾因犯罪或其

⁸¹ 印度，第 29 号法，2005 年，第 4 和 6 (2) 条。

⁸² 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22 条。

⁸³ 中国：国务院公安部；印度：管制当局由各邦政府授权；马来西亚：国内安全部长；巴基斯坦（信德省和旁遮普省）：许可证发放机构由政府指定；菲律宾：警察总长；新加坡：国内安全部长；斯里兰卡：主管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或警察。

⁸⁴ 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信德和旁遮普省）、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都是如此。

⁸⁵ 中国、菲律宾、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⁸⁶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4 条；新加坡，第 38 号法，2007 年，第 21(4) 条；斯里兰卡，第 45 号法，1998 年，第 4 (3) 条；和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8(2) 和 (3) 条。

他违法行为被定罪的要求；⁸⁷ 以及品行优良的要求。⁸⁸ 有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其他一些具体标准包括经理或公司的国籍；⁸⁹ 公司拥有最低股份的要求；⁹⁰ 关于经理年龄的要求；⁹¹ 关于房舍、设备、设施的要求。⁹² 在有这一要求的四个国家中，保安员许可证的合格性要求相同，包括必要的培训和经验；⁹³ 不得曾因犯罪或其他违法行为被定罪；⁹⁴ 达到有关优良品行的标准。⁹⁵ 在审查的国家中，中国对保安标准规范最为全面，除其他外，要求保安员通过相关考核；雇用合同必须包括国家社保方案的保险；必须定期对雇员进行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定期评估工作绩效。

58. 审查的法律中只有部分提到建立保安机构登记册。巴基斯坦，2000 年信德省法令；⁹⁶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⁹⁷ 和斯里兰卡，第 45 号法，1998 年。⁹⁸ 其他各国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此种登记册。

59. 没有一部法律规定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包括经理和所有人必须得到人权法或标准的专门培训或拥有人权法或标准的知识。

4. 私营保安公司人员的挑选和培训

60. 所审查的法律在私营保安公司人员的挑选和培训方面缺乏一致性。这些法律没有一部提到人权法和标准的培训，而是侧重于各种类型的培训，包括由警察等公共机构进行的培训，⁹⁹ 或由警察局长等政府主管发放批准书。¹⁰⁰ 巴基斯坦

⁸⁷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4 条；斯里兰卡，第 45 号法，1998 年，第 4(3)条；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8(2)条；印度，第 29 号法，2005 年，第 5 和 6(1)条；和 2002 年旁遮普省法令(第 6.c 条)。

⁸⁸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4(f)条；新加坡，第 38 号法，2007 年，关于续延的第 21 条；和斯里兰卡，第 45 号法，1998 年，第 4(3)条。

⁸⁹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4 条；和印度，第 29 号法，2005 年，第 6(2)条。

⁹⁰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4 条；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8 条。

⁹¹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4 条。

⁹² 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84 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 号法令，2006 年，第 6 条。

⁹³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5 条；新加坡，第 38 号法，2007 年，第 21 (4)条；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16 条。

⁹⁴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5 条；中国，S 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17 条；和新加坡，第 38 条，2007 年，第 21 (8)条。

⁹⁵ 新加坡，第 38 号法，2007 年，第 21 和 21(6)条；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2009 年，第 16 条。

⁹⁶ 见第 6(6)条。

⁹⁷ 见第 8 条：“……菲律宾警察总长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应为发放此种许可证签发许可，并在其办公室同样予以登记……”。提供了一份六种情况的详细表格及相应以比索计价的收费和适用税率。

⁹⁸ 见第 6 条：由主管当局保持的登记册。

⁹⁹ 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6 条。

(信德和旁遮普省)、菲律宾和新加坡的法律详细列出了挑选标准。关于雇员行为，在审查的一些国家中，¹⁰¹ 通过为发放雇员个人许可证确定的合格性标准，也间接涉及私营保安公司人员的行为。在不要求雇员许可证的国家中，选择标准适用于公司本身。中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在这方面最为详细：其中载有一份很长的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时必须采取的措施清单。有些相关法律对保安雇员的行为有明确的限制，例如，禁止从事或行使通常赋予警察、海关人员、移民官员、监狱官员或任何其他类别公共官员的任何活动或权利。¹⁰²

5. 允许和禁止的活动

61. 在允许和禁止的活动方面，审查的每个国家都以不同方式规范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但是，两个或多个国家规范下列四个方面的活动：即私营保安公司在显眼地方公开展示其许可证；¹⁰³ 要求保持一个内部数据登记册；¹⁰⁴ 禁止开展刑事调查；¹⁰⁵ 和禁止行使通常赋予公共安全人员的任何权力。¹⁰⁶ 在这方面，例如，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法律规定，私营保安公司不得行使赋予警察、海关、移民、监狱官员或其他任何类型公共官员的权力。除了上述四个方面之外，私营保安公司被允许和禁止的活动各国不同，且没有关于适用人权标准或原则的任何规定。

6. 关于私营安保公司人员使用武力和获得武器的规章

62. 审查的大多数国家都允许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携带火器。新加坡法律禁止私人保安员携带特定火器，除非该雇员有特殊许可证；斯里兰卡有类似的要求。马来西亚法律没有提到私人保安公司人员使用火器问题，但表示，可向保安公司指定的负责人员发放携枪证。有关法规通常遗漏的一个共同细节是保安员可以使用的火器和其他非致命武器的类型。中国关于警卫和护送人员使用枪支的规定¹⁰⁷ 是限制使用火器和界定交战规则的一个良好范例。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明确或统一

¹⁰⁰ 马来西亚，第 27 号法，1971 年，第 9 条。

¹⁰¹ 中国、菲律宾和新加坡。

¹⁰² 马来西亚，第 27 号法，1971 年；巴基斯坦，2000 年信德省法令和 2002 年旁遮普省法令。

¹⁰³ 斯里兰卡，第 45 号法，1998 年，第 5 (4) 条；印度，第 29 号法，2005 年，第 12 条；菲律宾，共和国第 5487 号法，1969 年，第 10 条；和巴基斯坦，2002 年旁遮普省法令，第 9 条；马来西亚，第 27 号法，1971 年，第 6 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 号法令，2006 年，第 12 条。

¹⁰⁴ 印度，第 29 号法，2005 年，第 15 条；斯里兰卡，第 45 号法，1998 年，第 7(2) 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 号法令，2006 年，第 19 条。

¹⁰⁵ 马来西亚，第 27 号法，1971 年，第 6 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 号法令，2006 年，第 12 条。

¹⁰⁶ 马来西亚，第 27 号法，1971 年，第 19(2)(i) 条；巴基斯坦，2000 年信德省法令，第 15.2 条补充，和 2002 年旁遮普省法令，第 20 条。

¹⁰⁷ 中国，《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 年。

的标准。有些国家的培训要求¹⁰⁸就不遵守具体最低标准做出了规定；菲律宾允许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携带武器，条件是为保安员提供培训，并限制所带武器的类型。斯里兰卡法律含糊地规定，部长得就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使用火器的级别确立规章，使用火器的证书由地方警察局发放。

63. 相关法律几乎都没有涉及非法获得军火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提到禁止获得或携带火器，但审查的大多数法律都没有提到军火或武器。但这可能是由于相关具体法律规范火器的销售和拥有，不能由此推断私营保安公司在这一问题上可以犯罪不究。

7. 私营保安公司人员所犯违法行为问责和对受害者的补救

64. 只有两个国家，即中国¹⁰⁹和马来西亚，¹¹⁰明确承认有义务报告有关任何违法犯罪事项的信息。斯里兰卡法律规定有义务向主管当局提交报告，其中可包括犯罪或侵权事项的报告。¹¹¹但是，所审查法律中普遍没有关于报告有关人权的犯罪或侵权事项的具体规定，从而引起了私营保安公司业务对人权的影响这一重要问题和问责问题。

65. 中国的规定是一个良好做法，中国规定，保安员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由雇主或保安从业单位赔付。¹¹²菲律宾法律也有被视为良好做法的规定：保安公司被要求购买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的债券，以涵盖针对该公司的任何有效法律申诉。¹¹³2002年旁遮普省法令也规定，保安公司要为其保安员做出保险安排。¹¹⁴其他国家法律中没有类似规定可能影响到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

66. 另一方面，审查的法律中有两项载有中央当局¹¹⁵或任何诚意行事的其他人¹¹⁶免责的条款。印度2005年的法律免除管控当局任何诚意行为的赔偿责任，2000年信德省法令(巴基斯坦)免除诚意行事的任何人的赔偿责任。

¹⁰⁸ 巴基斯坦(旁遮普)和新加坡。

¹⁰⁹ 见中国，国务院令第564号，2009年，第29条，其中规定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并规定，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¹¹⁰ 马来西亚，第27号法，1971年，第6条。

¹¹¹ 斯里兰卡，第45号法，1998年，第7(2)条。

¹¹² 见中国，国务院令第564号，2009年，第46条：“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¹¹³ 菲律宾，共和国第5487号法，1969年，第8条，第2款。

¹¹⁴ 见第13(6)条。

¹¹⁵ 印度，第29号法，2005年，第23条。

¹¹⁶ 巴基斯坦，2000年信德省法令，第13条。

四. 结论和建议

67. 关于法语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私营军事和/或保安公司法律的研究突出表明了对待保安服务私营化问题的办法不同。对这两个地区法律的分析表明，监管重点在于在国内为人员和财产提供警卫和保护服务。其中没有任何法律涉及私营军事公司问题或充分处理为国外提供军事和保安服务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的域外适用问题。

68. 由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私营军保公司)的跨国性质、由于私营军保公司人员使用武力和卷入敌对行动的可能性很大，以及本研究发现的监管缺陷和方法的不一致，突出表明了目前状况具有的风险，可能严重损害法制和负责确保公共安全的民主国家机制的有效运行。而且，所看到的监管和问责方面的漏洞可能对各项基本人权构成风险，如安全权和生命权，以及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工作组强调，安全权是一项固有人权，也是享受其他人权的基础。

69. 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表明，没有关于私营军保公司监测活动和视察内容的具体规则，没有提到私营保安公司和/或其人员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和标准问题，没有关于追究个人和公司行为者的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对受害者有效补救的规定。

70. 考虑到私营军保公司的服务涵盖各种各样的活动和广阔的地域，在这些关键的领域缺乏规范可能导致国家无法有效管制私营保安行业及其人员的活动。私营军保公司人员不熟悉人权标准问题也令人关切。为了确保在私营保安业务中遵守和有效适用相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和标准，以最大限度与减少相关违反事项的风险，保证对私营保安公司及其人员有效问责，十分重要，要设立基于人权的审查机制以及相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和标准的强制法律培训。这种关于人权标准的培训是必需的，并应构成获得从业许可证和随后续延许可证的总体强制标准的一部分。

71. 研究表明，尽管若干国家法律规定确立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向私营保安公司发放许可证，但在审查的国家中，几乎没有任何国家审查对所述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赋予的权力，就所发放的许可证保持一个中央登记册。保持此种登记册的国家义务可能有助于保持对私营保安公司业务和私营保安公司人员行为的监督。

72. 工作组希望，对私营军保公司国家法律的研究将使人们能够确定良好做法，有助于会员国就如何有效规范私营保安公司、确保人人享有安全权拟订指导意见。例如，保安(和军事)服务出口规章就是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国家必须在其监管框架内考虑加以处理。其他的良好做法包括强制要求私营军保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并辅之以有效的事后问责制度，不仅涉及其活动、而且涉及其人员的行为，以及要求向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报告任何指称的私营军保公司和/或其人员所犯的违法犯罪事项。

73. 尽管工作组在研究关于私营保安公司的国家法律中可能确定了各种良好做法，尽管有关于允许和禁止的活动的详细规定，但在关于私营军保公司人员获取武器和贩运军火及其后果问题上，以及关于处理执行任务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不同办法的问题上，仍然存在监管缺陷。考虑到私营军保公司活动的性质以及私营保安公司人员可能参与有关作战和雇用军的活动以及私营军保公司人员很可能携带和使用武器，缺乏监管可能引起人权方面的风险。一项国际公约可以提供有关获取、出口、进口、拥有和使用武器的标准规则和方法，将确保就非法获取武器、非法贩运军火和以被禁止的方式使用武力对全球私营军保公司人员问责。

74. 研究报告着重指出，对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私营军保公司行业行为者的问责明显缺乏监管。在可能的动乱和武装冲突事件中，如何仲裁私营保安公司和私营军事公司的行为，相关法律尤其保持沉默。一项涵盖许可、授权、挑选和培训私营军保公司人员的国际公约会促进国家一级执行共同一致的规则，确保有效问责和具备针对违反事项的补救办法。

75. 工作组重申其观点，即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监管文书是确保充分保护人权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考虑是否可能拟议一项监管私营军保公司的国际文书，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